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場地租用辦法

2016.3.25 修訂

一、資格

- (1) 凡本宗教會或友好教會（機構）代表提出申請，均可租借特定場地舉辦活動，總務處得視實際狀況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- (2) 舉辦之活動性質，不得違背本院基督教信仰原則，或國家法律和社會善良風俗。

二、規則

- (1) 業經核准者，請至本院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：
 - A、填據「場地租用申請單」。
 - B、繳付押金 5,000 元（若租用期間欲於本院用餐者，須繳足伙食費做為訂金。）
 - C、其餘租借費用，均需於活動結束前一天繳清。
- (2) 租用場地期間，請配合遵守下列事項，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將沒收押金。
 - A、每日中午 12：30～下午 14：00；晚上 22：00～翌日上午 7：00，為學院寧靜時間，禁止喧嚷與任何活動。
 - B、校園內禁止吸煙、喝酒、賭博等行為。
 - C、校園內禁停汽、機車，請停置球場旁之專用停車場。
 - D、場地使用後，其設備請恢復原狀。
 - E、租借禮拜堂舉行婚（喪）典禮，鋼琴上禁放花盆，嚴禁使用拉炮、噴彩及雙面膠帶；禮畢請自行清除會場所有佈置品及垃圾。
 - F、禮拜堂椅子嚴禁隨意搬動（塑膠補助椅除外），禮拜堂椅子不得自行張貼標示及掛花飾。
 - G、租借餐廳舉辦餐會，租借人應督責工作人員將廢水倒入水溝裡，嚴禁亂倒其它地方；食渣及其它廢棄物務必以專用垃圾袋集中。
- (3) 取消預定之租借日期，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，否則恕不退還押金。
- (4) 學期中不租借住宿團體。
- (5) 申請校園內攝影，仍應依租借辦法提出申請，且需於假日或寒、暑假期中為之。

三、費用

(1) 場地使用費

地點	容納人數	場地費				備註
		8:00-12:00	13:00-17:00	18:00-22:00		
禮拜堂	230 人	9000 元	9000 元	9000 元		在校生半價 校友 8 折 教職員 7 折
活動中心	130 人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	
大教室 403	80 人	1100 元	1100 元	1100 元		
大教室 207	78 人	1100 元	1100 元	1100 元		階梯教室
小教室 401、402、 201、202、206	30 人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	
餐廳	140 人	7000 元				
籃球場		未使用照明設備不收費		500 元	-	

(2)器材使用費

- 1、投影機：每次每台 300 元
- 2、資訊講桌(含麥克風、投影機)：207、403 每次 500 元，401、402 教室 500 元
- 3、教堂管風琴每次 2200 元，教堂投影機每次 500 元
- 4、戶外型擴音機含無線麥克風：每次每台 300 元

(3)住宿費

- 1、學生宿舍(4 人一間房)：每人一天 300 元
- 2、校友會館(2 人一間房)：一間一天 1500 元，校友 1000 元

(4)伙食費

早餐 50 元、午晚餐各 90 元。每餐不足 30 人恕不辦理（週六、日國定假日不供餐）

四、實施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修訂紀錄：

- 1、2003/3/31 修訂
- 2、2005/7/14 刪除第二條，第（2）項之原 D 款
- 3、2013/1/15 修訂場地費及伙食費，增加器材使用費
- 4、2016/3/25 修訂